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 5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 5 次审议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主要客户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河南鑫摩成立于 2019 年 8 月，以向发行人采购为主，对应的终端客户为 TCL 中环。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河南鑫摩分别为发行人第四大客户、第一大客户、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河南鑫摩的交货方式、结算方式与其他贸易商客户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1）说明河南鑫摩以向发行人采购为主，并成为发行人重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未进入 TCL 中环合格供应商名录，以及通过河南鑫摩对 TCL 中环

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发行人与河南鑫摩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业务与技术来源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发行人成立于2019年，实际控制人陈新华曾于2015年5月至2018年6月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了7项专利。陈新华于2016年设立湖南乐橙。湖南乐橙从事碳基材料贸易业务，初期主要销售安徽弘昌的产品，在发行人成立后成为发行人的销售平台。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安徽弘昌任职。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与实际控制人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关联，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实际控制人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设立湖南乐橙，是否违反相关竞业禁止约定或存在法律风险；（3）说明发行人与安徽弘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3,741.81万元，拟投向6个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经变更使用用途后，合计补充流动资金248,855.71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82.95%。

请发行人：结合消费电子市场发展趋势、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金额等，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与融资规模的合理性。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 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实际控制人在安徽弘昌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关联，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安徽弘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